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区域交通执法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36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362-XM001
2. 项目名称：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区域交通执法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4.505877 万元 最高限价：324.505877 万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4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方式： 郅蒙蒙 010-69742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方式：马小惠、010-8010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惠

电 话：801011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区域交通执法设备改造更新项目</td> <td>其他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区域交通执法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其他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区域交通执法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其他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01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p> <p>(3) 其他要求：<u>/</u>。</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纸质盖章文件送至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200米华诚永信二层）；或纸质盖章扫描文件发送至邮箱：153925008@qq.com。</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8010113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200米华诚永信二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p> <p>缴纳时间：<u>成交人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u></p> <p>1. 单位名称：<u>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2. 开户行：<u>中国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u></p> <p>3. 账号：<u>1108280 10400 00079</u></p> <p>注：<u>如中标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4.3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条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得分范围
1	价格部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价格分小计保留两位小数)	0-30
2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20	优良：完整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20分； 一般：条理较清晰，内容较完整12分； 较差：有遗漏，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较差6分。 注：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0-20分
		产品参数	15	《采购需求偏离表》对设备清单的参数及规格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得1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0-15分
		工作进度安排	10	优良：进度计划完整、合理10分； 一般：进度计划较完整6分； 较差：进度计划不完整3分。 注：没有实施进度计划的得0分。	0-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优良：各项保障措施完整、有力10分； 一般：有基本的保障措施6分； 较差：保障措施不到位3分。 注：没有保证措施的得0分	0-10分
		服务承诺	5	优良：内容满足本项目需要，可行性强，5分； 一般：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可行性一般，3分； 较差：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需要，0分。	0-5
		服务响应与备件	5	优良：能够提供快速的响应速度，并提供一定数量的主要备品备件5分 一般：能够按时响应服务要求，并提供一套主要备品备件3分 较差：能够按时响应服务要求，无法提供备品备件。0分	0-5
3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5	近三年相关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区域交通执法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二、项目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24.505877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 324.505877 万元)

三、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供货期：40 日历天

四、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五、采购需求设备清单

设备清单及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警摄像机 (RU5G)	设备组装； 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采用最新一代超 900 万像素高清图像传感器，具备更高的分辨率和像素密度，能够捕捉更细腻、清晰的画面细节，无论是白天强光下还是夜晚低照度环境，都能呈现优质成像效果。 电子快门：1/25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160/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D1（704×576）/CIF（352×288）；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默认主码流（4096×2160@13fps），辅码流（1600×1200@13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开关量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	台	67

		<p>USB 接口: 2 个, USB 3.0 接口; GPS 接口: 1 个, 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 1 个, 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 RS-485 接口: 2 个, 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 其中 A1B1 可复用于 RS-232 接口, 用于连接雷达; RS-232 接口: 4 个, 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 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 I/O 接口: 4 个, 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 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 4 路, 与 I/O 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 2 路, AO1 为继电器, AO2 为光耦; 电源返送: DC12V\pm10%电压输出, \leq1.5A 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 AC100V~AC240V (50Hz); 功耗: \leq15W; 工作温度: -40$^{\circ}$C~+65$^{\circ}$C; 在极寒和酷热环境下都能稳定运行。 工作湿度: 10%~90%; 产品尺寸: 540.0mm\times204.2mm\times143.2mm (长\times宽\times高); 毛重: 6.0kg; 电源: 标配; 镜头: 选配 (12mm; 16mm; 25mm; 50mm), 镜头靶面\geq1 英寸 防护与认证: 通过 IP69K 防护等级认证, 可承受更高水压和更恶劣的灰尘环境; 同时通过 IK12 抗冲击认证, 具备更强的抗外力冲击能力, 适应各种极端安装环境。 行业标准: 严格遵循并高于 GB/T 28181、GA/T 497 等公安行业标准, 在图像质量、数据传输、设备稳定性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2	摄像机镜头	<p>设备组装; 像面尺寸;1.1 英寸 镜头焦距;25mm 镜头像素;1200W 光圈孔径;F1.4 红外功能;不支持 主光线入射角;9$^{\circ}$ 光学总长;98.10 mm\pm0.3 (In air) 法兰后焦;7.53 mm\pm0.1 机械后焦; Near: 14.14 mm\pm0.1 (In air) Far:12.89\pm0.1 (In air) 视场角;1.1": 41$^{\circ}$ \times 33$^{\circ}$ \times 24$^{\circ}$ TV 畸变;-5.3% 最近物距;0.3m 变焦控制;固定 聚焦控制;手动 光圈控制;手动光圈 接口: 接口类型 C 结构; 外形尺寸 \varnothing47mm \times 84.6mm 外观颜色 黑色 外壳材质 金属 净重 0.342kg\pm0.003kg 毛重 0.397kg\pm0.005kg</p>	台	67

		环境:工作温度 -30℃~+70℃, 工作湿度 95%RH, 存储温度 -40℃~+70℃, 存储湿度 95%RH 执行标准 GB/T 9917.2-2008		
3	频闪灯	设备组装; 灯型: LED 灯; 光源: 可见光 (波长 350nm~780nm) 色温: 3500K; 中心光照度: $\leq 51x$ (20m 平均光照度), $\leq 201x$ (20m 有效光照度); 触发方式: 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 1 车道; 补光距离: 16m~26m; 频率: 100Hz; 灯珠数量: 16 颗; 光通量: 800lm; 红外白光切换: 不支持; 远程故障显示: 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 支持; 具备智能光强调节功能, 可根据环境光线和摄像机拍摄需求自动调整频闪强度, 实现精准补光。 供电方式: 100VAC - 240VAC; 功耗: <40W; 净重: 2.0kg	台	128

4	卡口摄像机 (YG)	<p>设备组装；</p> <p>传感器类型：1.1 英寸 GS-CMOS；采用最新一代超 900 万像素高清图像传感器，具备更高的分辨率和像素密度，能够捕捉更细腻、清晰的画面细节，无论是白天强光下还是夜晚低照度环境，都能呈现优质成像效果。</p> <p>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p> <p>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 OSD 黑边）；</p> <p>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p> <p>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p> <p>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p> <p>镜头接口：C；</p> <p>光圈控制接口：1 个，P-IRIS 自动光圈；</p> <p>外置灯接口：7 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 LED 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p> <p>网络接口：2 个独立 MAC、物理隔离的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p> <p>GPS 接口：1 个，GPS/北斗接口；</p> <p>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p> <p>RS-485 接口：2 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p> <p>RS-232 接口：4 个，其中 RTG 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 连接雷达；</p> <p>I/O 接口：4 个，用于 I/O 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p> <p>报警输入：4 路，与 I/O 接口复用；</p> <p>报警输出：2 路，A01 为继电器，A02 为光耦；</p> <p>音频输入：1 路（3.5mmJACK 头）；</p> <p>音频输出：1 路（3.5mmJACK 头）；</p> <p>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 电流输出；</p> <p>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p> <p>功耗：≤15W；</p> <p>工作温度：-40℃~+65℃；在极寒和酷热环境下都能稳定运行。</p> <p>工作湿度：10%~90%；</p> <p>产品尺寸：540.0mm×204.2mm×143.2mm（长×宽×高）；</p> <p>毛重：6.0kg；</p> <p>电源：标配；</p> <p>镜头：选配，镜头靶面≥1.1 英寸</p> <p>防护与认证：通过 IP69K 防护等级认证，可承受更高水压和更恶劣的灰尘环境；同时通过 IK12 抗冲击认证，具备更强的抗外力冲击能力，适应各种极端安装环境。</p> <p>行业标准：严格遵循并高于 GB/T 28181、GA/T 497 等公安行业标准，在图像质量、数据传输、设备稳定性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台	67
---	---------------	---	---	----

5	摄像机镜头	<p>设备组装： 像面尺寸 1.1 英寸 镜头焦距 16mm 镜头像素 1200W 光圈孔径 F1.4 红外功能 支持 主光线入射角 10.3° 光学总长 96.6mm±0.5mm(in air) 法兰后焦 17.52±0.2mm(in air) 机械后焦 11.74±0.2mm(in air) 视场角 1.1 英寸：61.3° ×50.3° ×37° (D×H×V) TV 畸变 -2.35% 最近物距 0.3m 控制方式 变焦控制 固定 聚焦控制 手动 光圈控制 手动光圈 接口 接口类型 C 结构 外形尺寸 Φ48x84.25mm 外观颜色 黑色 外壳材质 金属 净重 0.356kg±0.005kg 毛重 0.408kg±0.01kg 包装方式 一包 30 包装尺寸 包装盒：124×82×89mm（长 x 宽 x 高）防护箱：265×265×470mm（长 x 宽 x 高） 附件 干燥剂、说明书、有毒有害物质表 环境 工作温度 -30℃~+70℃ 工作湿度 95%RH 存储温度 -30℃~+70℃ 存储湿度 95%RH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GB/T 9917.2-2008 认证 三所认证,满足 ROHS 标准；通过公安认证。</p>	台	67
---	-------	--	---	----

6	LED 一体灯 (四合一生态 补光灯)	<p>设备组装；</p> <p>灯型：多功能一体型：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p> <p>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780nm）；</p> <p>色温：氙气：5800K ± 200K，LED：4500K；</p> <p>中心光照度：LED：<40lx（20m 光照度）氙气：≤4000Lx；</p> <p>触发方式：开关量；</p> <p>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p> <p>补光距离：16m~26m；</p> <p>回电时间：≤70ms，满足相机 2 张连拍需求；</p> <p>闪光持续时间：180 μs~500 μs；</p> <p>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p> <p>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p> <p>频率：跟随相机；</p> <p>灯珠数量：24 颗（进口暖光 LED）；</p> <p>光通量：1800lm；</p> <p>频闪时间统计：记录频闪总时间；</p> <p>红外白光切换：支持；</p> <p>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p> <p>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 LED：1~20 级亮度可调；</p> <p>防眩目处理：支持（内置光栅）；</p> <p>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p> <p>功耗：48W（LED 频闪），64W（气体爆闪 1 次/S）；</p> <p>净重：5.3KG</p> <p>散热：微通道液冷散热系统，-50° C~100° C 全工况运行</p>	台	128
7	安装支架	<p>设备组装；</p> <p>外壳材料：SECC 材料设计</p> <p>产品尺寸：130.4mm×45.0mm×170.0mm（长×宽×高）；</p> <p>包装盒尺寸 177.0mm×177.0mm×52.0mm（长×宽×高）</p> <p>兼容性：可兼容立杆直径为 80mm~150mm，支持 SD-8A1/SD-8A3/SDT-8C1 球机系列安装，可配套集线盒、壁装支架、电源盒等多种支架使用。</p> <p>安装立杆直径：Φ80mm~150mm</p> <p>附件：M8×25 内六角组合螺钉×4M6×14 内六角组合螺钉×3S5.0 扳手×1S6.0 扳手×180~150mm 抱箍×3</p> <p>环境：工作温度 -40℃~+60℃、工作湿度 <90%(RH)、储存温度 -40℃~+60℃、储存湿度 10%~90%(RH)，防腐蚀等级 高级防护</p> <p>执行标准：Q/DXJ 064-2018</p> <p>三维可调：精准调节，调节精度达到 0.1°，并且锁定牢固，防止松动移位。</p>	套	134
8	抱杆支架	<p>设备组装；</p> <p>产品尺寸：115.0mm×103.0mm×99.5mm（长×宽×高）</p> <p>适用范围：可配套交通一体化抓拍单元、补光灯、雷达安装</p> <p>承重：10kg</p> <p>安装方式：使用抱箍安装或者螺钉固定，单独配安装抱箍</p> <p>材料：铁</p> <p>工作环境：室内/外</p>	套	256

9	红灯信号检测器	<p>设备组装；</p> <p>指示灯：1 个 RUN 指示灯，1 个 LAN 指示灯，20 个输入状态指示灯；</p> <p>参数配置：支持（20 路相机参数和通道参数）；</p> <p>状态检测：支持（相机及红/绿灯状态检测）；</p> <p>检测模式切换：支持（红/绿灯检测模式切换）；</p> <p>输入异常检测：支持（红/绿灯输入信号异常检测，判断时长 1~300 秒范围可设）；</p> <p>校时功能：支持，NTP 校时/同步 PC；</p> <p>网络状态监测：支持；</p> <p>日志记录：支持记录 1700 条日志；</p> <p>升级功能：支持（网络升级）；</p> <p>信号输入：20 路，AC220V 红/绿灯信号；</p> <p>RS-485 接口：1 个（调试串口）；</p> <p>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硬件复位：支持；</p> <p>供电方式：DC12V（标配适配器）；</p> <p>功耗：<3W；</p> <p>工作温度：-40℃~+65℃；</p> <p>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p> <p>产品尺寸：190mm×150mm×42mm（长×宽×高）；</p> <p>净重：1kg</p>	台	27
10	测速雷达	<p>设备组装；</p> <p>探测目标类型：车辆</p> <p>监控车道数：单车道</p> <p>安装高度：4m~8m</p> <p>超速抓拍捕获率：≥99%（交通畅通时）</p> <p>调制方式 FSK</p> <p>检测方向：来向/去向/双向</p> <p>测速范围：(10~250) Km/h</p> <p>测速精度：(-4~0) Km/h</p> <p>探测范围：18m~28m，安装高度 6m</p> <p>探测角度：6° (H) ×6° (V)</p> <p>距离精度：± 1 米</p> <p>发射功率：20dBm</p> <p>发射频率：(24150±45) MHz</p> <p>响应时间：25ms</p> <p>Wi-Fi 链接：支持通过 WIFI 连接对设备进行参数配置和程序升级</p> <p>外部接口：RS-232 接口 1 个</p> <p>供电方式：DC12V</p> <p>功耗：2W</p> <p>工作温度：-40℃~+70℃</p> <p>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p> <p>产品尺寸：雷达：209.9mm×210.0mm×35.0mm；支架：163.4mm×100mm×155mm</p> <p>防护等级：IP66</p> <p>净重：1kg</p>	台	1

11	终端管理设备	<p>设备组装； 操作界面：WEB 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 GPS； 图片合成：支持 1/2/3/4/5/6 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支持两通道、三通道、多通道关联匹配并将图片合成或编组；支持 ID 匹配、车牌匹配、先 ID 后车牌匹配方式；支持以车型、车道、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进行模糊匹配；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标配 4 个 4T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3.5"硬盘； RS-485 接口：4 个； RS-232 接口：3 个（其中 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USB 接口：2 个，USB 3.0 接口； 网络接口：18 个，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16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6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4 路； 报警输出：4 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4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产品尺寸：355.0mm×267.5mm×118.5mm（长×宽×高）</p>	台	68
12	交换机	<p>设备组装； 二层网管交换机，自带防火墙公安网络专用交换机； 交换容量:14Gbps，包转发率:14.88Mpps； 8 个千兆 PoE 口，2 千兆 SFP，其中 Port 1-2≤ 90W，Port3-8≤30W，整机总功率≤120W； 工业级导轨设备，同时支持桌面、导轨安装方式； 工作温度：-40℃~75℃；雷电防护：共模 6KV，差模 4KV； 支持 10Mbps 协商速率下 250 米远距离供电；支持交换机 PoE 网口 PoE 看门狗功能；支持 STP/RSTP/MSTP 等环网协议；支持快速环网 ERPS；基于 IEEE802.1Q 的 VLAN 配置；支持手工链路聚合和静态 LACP 链路聚合；支持 VLAN，流量控制，ACL，Qo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具备端口防雷、防静电保护功能，防护等级达到 6KV，有效保障设备在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p>	台	68
13	设备箱	<p>1. 名称:摄像机前端机箱 600*600*600mm 2. 含空气开关、光终端接线架、网络防雷器、电源防雷器、漏电保护器、风扇。 3. 其他:智能抱杆机箱外观、样式专项定制符合地方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外印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字样。 4. 安装方式:抱箍抱杆安装，高度不低于 2.2 米。</p>	台	68

14	光纤	1. 类型：12 芯通信光缆，单模 LG 芯(G. 652D)，低损耗 $\leq 0.36\text{dBkm}$ 2. 护套材质：PE 护套，抗拉强度 $\geq 1000\text{N}$ 3. 敷设方式：配合钢丝绳架空敷设或穿预埋管道敷设。 4. 含光缆接续、光缆终端盒熔接。	米	3100
15	网线	1. 类别：室外超五类 (CAT5e)，带防水层 • 传输速率：1000Mbps，最大传输距离 100 米 2. 敷设方式：穿杆体、预埋管道敷设。	箱	6
16	电源线	1. 类型：YJVR-1 3*1.5mm ² 2. 导体规格：3*1.5mm ² 铜芯，外套 PVC 绝缘 3. 电压等级： $\leq 1\text{kV}$	米	3100
17	电源线	1. 类型：YJV-1 3*4mm ² 2. 导体规格：3*4mm ² 铜芯，耐高温 105° 3. 电压等级 $\leq 1\text{kV}$	米	3100
18	路由更新建设 (暂估)	1. 拆除原有道路面层、基层、底基层或垫层（拆除长度约 300m、宽度 80cm，厚度 61cm），总深度 1.20m，含渣土外运消纳； 2. 铺设 SC80×4 管道，下铺设 15cm 细砂垫层，管道铺设后继续用细砂回填至原路基础底面，出管顶至少 10cm； 3. 管内配线及光缆和光缆头接续； 4. 沥青路面恢复：15cm 面层、水泥稳定土基层 25cm，级配碎石层 20cm。 5. 标识标线恢复。		
18.1	标线	1. 热熔反光车道线 2. 实线 3. 线宽=15cm 4.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300
18.2	拆除路面	1.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6cm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3	拆除基层	1. 拆除路面基层（2:8 灰土） 2. 厚度：45cm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4	挖一般土方	1. 挖土方 2. 位置：管线、基础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³	142
18.5	回填方	1. 沙土回填 2. 余土外运，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³	142
18.6	沥青混凝土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2. 厚度：4cm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7	透层、粘层	1. 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2.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8	沥青混凝土	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 厚度: 5cm 3.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9	透层、粘层	1. 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2.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10	沥青混凝土	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2. 厚度: 7cm 3.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11	透层、粘层	1. SBS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油 2.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12	粉煤灰	1.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掺水泥 (3%) 2. 厚度: 25cm 3.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240
18.13	电缆保护管	1. 地下管线 2. 规格: $\phi 80$ 、四排 3. 材质: SC 管 4.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1436
18.14	控制电缆	1.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源电缆 2. 规格: YJV-1 3*6 3.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350
18.15	管内配线	1. 类型: 光纤 2. 规格、型号: GYY24B 3.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350
19	供电线路改造 (暂估)	1. 步道砖及步道砖垫层拆除约 200m*0.8m, 步道砖损坏率按 10%, 含渣土外运消纳; 2. 管沟人工开挖, 总深度 1m。 3. 电表或电源箱移位申请报批及安装。 4. 铺设 SC80 \times 4 管道, 下铺设 15cm 细砂垫层, 管道铺设后继续用细砂回填至地砖垫层底, 出管顶至少 10cm; 5. 电缆敷设及接续: YJV-1 5*2.5 1500m、控制电缆 KVV 10*1.5mm ² (含电缆接头及预留)、通信光缆 (GY24B) 1000m (含预留) 6. 步道砖新建: 步道砖粘铺, 下设水泥砂浆找平 (2~3cm) 和 10cm 厚级配碎石垫层。		
19.1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步道面层 2. 厚度: 8cm 3. 旧路料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160
19.2	拆除基层	1. 拆除步道基层 (二灰砂砾) 2. 厚度: 15cm 3. 旧路料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其他: 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160

19.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新建步道面层及砂浆（利旧 90%） 2. 厚度：8cm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144
19.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新建步道面层及砂浆（新做 10%） 2. 厚度：8cm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16
19.5	石灰、粉煤灰、土	1. 新建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掺水泥（3%） 2. 厚度：15cm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²	160
19.6	挖一般土方	1. 挖土方 2. 位置：管线、基础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³	123
19.7	回填方	1. 沙土回填 2. 余土外运，运距及消纳自行考虑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³	123
19.8	电缆保护管	1. 地下管线 2. 规格：φ80、四排 3. 材质：SC 管 4.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800
19.9	电缆	1. 电源电缆 2. 规格：YJV-1 5*2.5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240
19.10	管内配线	1. 类型：光纤 2. 规格、型号：GY24B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240
19.11	电缆	1. 控制电缆 2. 规格：KVV10*1.5mm ² 3. 其他：须满足招标人、设计、通用技术规范要求。	m	100
20	安装调试费	1. 安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杆上摄像头、补光灯、抱杆机箱、交换机、信号灯检测器等设备的安装、路口电力系统、网络系统闭合互联；旧设备保护性拆除、报装、编号登记、送还产权单位；旧电缆、光纤、网线的撤除，重新敷设电缆、光纤、网线。 2. 供电系统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旧电缆撤除、新电缆敷设，电缆通断测试、电阻测试、绝缘测试等；机箱内电气元件的功能性测试机连接安装。 3. 网络系统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旧光纤、网线撤除、重新敷设；网线通断测试、传输率测试、光纤光损测试、福禄克测试、路口网络系统闭合及汇聚安装，路口系统联动性调试；上传网络带宽测试、传输速率测试、与控制平台联通测试等。 4. 终端摄像头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摄像头安装、网络连接、供电连接、设备调试参数、角度拍摄场景、拍	项	1

		<p>摄区域、违法识别率等。</p> <p>5. 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抱杆机箱内终端管理设备安装、网络连接、供电连接；终端管理设备参数调试、功能调试，集合识别抓拍存储上传功能，违法执行调试、补光灯角度调试、亮度调试，与摄像机联动调试，一处点位需用两台升降车、多名人员多角度配合多次调试。；</p> <p>6. 对接公安网络的感知网、云瞳网络、公安指挥平台数据确认及上传及平台审批调试，调试授权码、设备执法、执法数据采集分析及违法照片添加 ODS 和违法的判别处理</p> <p>7. 公安交通存储系统配套及接入应用调试。</p> <p>8. 执法设备平台审批完成后进行不低于 30 天的公示。</p>		
21	检测费	<p>1. 类型：检测费用</p> <p>2. 包含检测项目：设备型号参数检测、违法拍照抓拍率检测、违法照片上传率检测、违法类型分析处理检测、违法照片检测等项目</p> <p>3. 工作内容：使用设备送检、前端设备违法抓拍信息获取及分析处理、违法照片收集、编号、送检。</p>	点	68
22	通信费	<p>带宽（独享）带宽扩容 移动专网 缆线敷设：12 芯单模光纤（G.652.D），OTDR 测试衰减 ≤0.36dB/km。 带宽：原 10M 带宽提升至 20M 带宽，满足传输要求。 端口申请：运营商核心节点直连，支持 IPv4/IPv6 双栈。 光缆熔接及测试（含 48 小时通断监测） 公安专网 VLAN 划分及策略配置 移动数字传输专线：端到端加密，SLA 保障 99.99%可用性，支持 QoS 优先级划分。 公安专用网络：符合等保 2.0 三级要求，独立物理通道。</p>	点	23
23	通信费	<p>新建宽带网络（独享）移动专网 管道新建：采用 φ89mm PE 管材，埋深 ≥0.8m，冗余管孔设计。 缆线敷设：12 芯单模光纤（G.652.D），OTDR 测试衰减 ≤0.36dB/km。 带宽：20M 公安专线。 端口申请：运营商核心节点直连，支持 IPv4/IPv6 双栈。 管道开挖及回填（含市政审批） 光缆熔接及测试（含 48 小时通断监测） 公安专网 VLAN 划分及策略配置 移动数字传输专线：端到端加密，SLA 保障 99.99%可用性，支持 QoS 优先级划分。 公安专用网络：符合等保 2.0 三级要求，独立物理通道。</p>	点	7

24	通信费	<p>新建宽带网络（独享）移动专网 管道新建：采用 $\phi 89\text{mm}$ PE 管材，埋深 $\geq 0.8\text{m}$，冗余管孔设计。 缆线敷设：12 芯单模光纤（G.652.D），OTDR 测试衰减 $\leq 0.36\text{dB/km}$。 带宽：30M 公安专线。 端口申请：运营商核心节点直连，支持 IPv4/IPv6 双栈。 管道开挖及回填（含市政审批） 光缆熔接及测试（含 48 小时通断监测） 公安专网 VLAN 划分及策略配置 移动数字传输专线：端到端加密，SLA 保障 99.99%可用性，支持 QoS 优先级划分。 公安专用网络：符合等保 2.0 三级要求，独立物理通道。</p>	点	1
25	维护费	<p>应交管局要求一次性申请项目建设后 5 年运维费用。设备质保两年，另需申请五年维护费。 维护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保证设备运行状况，维修人员不少于 4 个班组，每个班组不少于 3 人，同时提供三台巡检车，2 台特种车辆，明确应急抢险联系人，接到故障后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p>	点	6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_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详见清单

3、合同总价

合同固定价暂定为¥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为准。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6、质保期: 最终验收后贰年的免费质保期。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买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王浩 联系方式： 69742258	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	---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给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利益减损、可得利益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3 如因标志不符合规定或者标志不清引起的一切损失均有卖方承担。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个工作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2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全部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乙方应提供最新版本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并终身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保障可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10.6 若出现设备故障无法维修、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等情况，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直至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否则应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安装完成后组织验收。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

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

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卖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所受损失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

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2 乙方全面承担货物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等各个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必要时应于现场设置围栏、警示牌，或其他安全警戒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3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围挡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在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期间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一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7 乙方违约处理：

2.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公司管理部门投诉；

2.7.2 乙方违反以上服务内容时，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给甲方满意答复；

2.7.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欺骗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8、付款条件：

8.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买方收到区财政资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8.2 最终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区财政资金后，买方按审计结果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8.3 买方支付款前，卖方应提供全额正式发票。

8.4 乙方负责支付招标代理的相关费用。

9、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24 个月，提供操作手册。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进行验收。

违约：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及甲方要求的；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延误一日，卖方按照协议内容应付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延误一日，卖方按照协议内容应付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于收到买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买方全额退还其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如质量保证金无法抵扣或不足以抵扣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1、

12.1 索赔通知期限：15 个工作日。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通知时间：事故发生后3 天内。

16、补充条款

16.1 本合同的价格是固定价，如需审计，则最终金额已结算审计为准。不受任何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买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买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16.2 合同争议的解决：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3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6.4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16.5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正常使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6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需提供7×24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

接到买方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卖方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买方的正常业务需求。

16.7 培训：卖方应对买方进行所供装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买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卖方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供货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